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2013 年 6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900)通过]

67/27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9(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所载呼吁未获适当响应，

¹ A/67/590 和 A/67/706。

² A/67/780/Add. 8 和 Corr. 1。

³ S/1994/647。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满意地注意到**该部队采取的节约能源举措，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9. **鼓励**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该部队车辆持有比率，以确保它们符合标准比率；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⁴ A/67/590。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8 514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5 37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630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07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681 334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 2 777 738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5 8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6 2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8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792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0 555 128 美元，每月 2 777 738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8 5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4 0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 708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8 2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8 2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38 222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61 100 美元；
22.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83 367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额净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8 511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4.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3 年 6 月 2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